

附件 1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 行政职权目录

(共 375 项)

一、行政许可（10 项）

- 1、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2、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考核
- 3、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校准、检测许可
- 4、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 5、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
- 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7、个体工商户登记
- 8、广告发布登记
- 9、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1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299 项）

- 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

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4、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5、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6、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7、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8、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0、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13、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5、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6、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

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8、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0、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2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22、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3、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4、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5、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6、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27、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28、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29、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0、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31、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32、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3、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34、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35、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6、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37、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38、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39、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0、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1、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42、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3、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44、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5、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46、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47、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8、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49、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50、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51、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52、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53、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54、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55、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56、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57、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58、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

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59、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60、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61、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62、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制造、修理规定的处罚

63、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64、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65、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66、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67、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68、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69、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

70、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71、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2.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72、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73、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74、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75、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76、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77、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78、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79、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80、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81、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82、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83、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84、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85、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的处罚

86、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87、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88、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89、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具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90、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91、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92、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93、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处罚

94、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95、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96、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97、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98、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99、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0、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101、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102、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103、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104、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05、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06、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07、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08、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109、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

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110、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111、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112、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113、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114、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15、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116、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17、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18、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119、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120、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121、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22、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23、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24、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25、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26、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27、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28、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29、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130、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131、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132、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133、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134、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135、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136、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137、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138、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139、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140、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141、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42、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43、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144、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145、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146、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47、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148、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149、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150、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151、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152、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53、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54、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155、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156、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157、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的处罚

158、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59、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160、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161、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162、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63、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164、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165、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166、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167、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168、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69、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70、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71、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172、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73、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174、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175、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176、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177、抽逃、转移资金的处罚

178、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179、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180、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81、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82、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183、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184、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85、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86、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187、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处罚

188、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89、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190、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191、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192、使用未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193、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194、擅自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的处罚

195、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196、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197、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处罚

198、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199、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200、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201、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202、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203、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04、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205、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6、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207、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08、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209、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10、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11、有关机关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的处理

212、无照经营的处罚

21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1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的处罚

215、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216、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217、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处罚

218、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19、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220、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221、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222、直销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223、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224、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225、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226、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227、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228、直销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229、直销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230、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231、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232、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33、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34、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的处罚

235、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236、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237、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238、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239、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240、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241、拍卖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242、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243、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244、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245、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46、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247、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48、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249、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它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250、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251、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252、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253、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254、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255、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56、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257、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16. 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处罚

258、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259、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的处罚

260、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261、企业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26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时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263、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264、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265、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66、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267、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268、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时的处罚

269、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270、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271、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酒类、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272、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273、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广告的处罚

274、违反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275、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或者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276、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277、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广告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278、广告中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有表示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和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不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的处罚

279、广告内容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或广告使用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不

准确并没有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没有明确表示的处罚

280、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没有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处罚

281、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282、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28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 广告内容进行核 的处罚

284、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或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285、违反规定发送广告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286、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287、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288、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289、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290、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291、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29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293、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94、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295、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296、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297、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298、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99、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4 项）

1、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2、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3、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5、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6、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8、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强制措施

9、扣留被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10、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1、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2、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13、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有关场所的查封、扣押

14、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对涉嫌物品的查封、扣押

15、履行广告监管职责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及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6、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17、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

18、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19、封存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

20、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21、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22、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场所、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3、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24、查封或者扣押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5 项）

1、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2、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 3、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4、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5、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 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7、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9、强制性产品认证日常监督管理
- 10、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11、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12、认证认可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 1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 14、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 15、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
- 16、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 17、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
- 18、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9、产品防伪监督管理
- 20、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
监督检查
- 21、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 2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检查
- 23、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24、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25、对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4项）

1、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2、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3、股权出质登记

4、企业备案

八、其他职权（13项）

1、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计量纠纷调解和校准仲裁检定

3、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4、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6、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企业评价

7、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

8、企业信息公示

9、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

10、县长质量奖评审

11、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2、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13、动产抵押登记